



## 证券代码:0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内南湾街道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27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赖伟先生、康健先生、全劲松先生、严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27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赖伟先生、张力先生、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春先生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2016年5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务。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税前)如下:独立董事赖伟先生、张力先生、范伟强先生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董事赖伟先生、康健先生、全劲松先生、严志荣先生为公司职务薪酬外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5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务。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 件:

1、赖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MBA,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深圳兆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5月至至今兼任深圳市瑞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浙江飞越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5年5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北京风行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赖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0,414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3%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905,861,135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2、康健,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0年8月至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任控股股东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08年0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康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康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95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41,620,974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3、全劲松,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5年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任控股股东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1年0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全劲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75,096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6%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41,620,974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4、张力,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新源汇公司财务事务助理;2011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6月至至今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20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16:0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的董事共6名,董事张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委托张勇先生林女士代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集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力先生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会议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林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量41,0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02%。

1、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量41,0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自然人股东0名,其所持有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董事候选人选举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杜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杜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中小投资者持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获得的投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提交深圳证交所审核,经深圳证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审议时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世春先生、陈健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吴世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吴世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中小投资者持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吴世春先生、陈健斌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吴世春先生、陈健斌先生获得的投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广州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托郭晓娟律师和荣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法意隆 公告编号:2016-05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严志荣,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亚洲铝业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议事;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0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杭州飞越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严志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严志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张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任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负责人;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授职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任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授职合伙人;2014年7月至至今任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12年2月至至今任任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至今任任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至今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张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范伟强,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9年至2002年任招商银行分行行长助理;2002年至2003年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03年至2008年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08年至2015年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托管部副经理。

范伟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范伟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27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税前)如下:独立董事赖伟先生、张力先生、范伟强先生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董事赖伟先生、康健先生、全劲松先生、严志荣先生为公司职务薪酬外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5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务。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 件:

1、赖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MBA,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深圳兆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5月至至今兼任深圳市瑞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浙江飞越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5年5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北京风行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赖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0,414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3%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905,861,135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2、康健,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0年8月至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任控股股东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08年0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康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康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95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41,620,974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3、全劲松,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5年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任控股股东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1年0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全劲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75,096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6%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41,620,974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4、张力,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新源汇公司财务事务助理;2011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6月至至今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27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税前)如下:独立董事赖伟先生、张力先生、范伟强先生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董事赖伟先生、康健先生、全劲松先生、严志荣先生为公司职务薪酬外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5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务。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 件:

1、赖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MBA,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深圳兆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5月至至今兼任深圳市瑞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浙江飞越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5年5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北京风行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赖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0,414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3%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905,861,135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2、康健,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0年8月至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任控股股东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08年0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康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康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95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41,620,974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3、全劲松,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5年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任控股股东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1年0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全劲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75,096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6%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41,620,974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4、张力,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新源汇公司财务事务助理;2011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6月至至今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27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税前)如下:独立董事赖伟先生、张力先生、范伟强先生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董事赖伟先生、康健先生、全劲松先生、严志荣先生为公司职务薪酬外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5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务。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 件:

1、赖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MBA,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深圳兆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5月至至今兼任深圳市瑞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浙江飞越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5年5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北京风行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赖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0,414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3%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905,861,135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2、康健,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0年8月至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任控股股东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08年0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康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康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95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41,620,974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3、全劲松,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5年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09月至至今兼任任控股股东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1年04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全劲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75,096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兆驰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6%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41,620,974股,除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4、张力,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新源汇公司财务事务助理;2011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6月至至今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至今兼任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